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788

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○○」於「○○○」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臺南市政府查處。經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查得該帳號「○○」使用者為設籍本市之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爰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討論主題：想要出清○○和○○.....酒長期存放於紅酒櫃，希望有緣人收留，意者請和我私訊議價.....。」並附有系爭酒品 9 瓶之圖片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

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73393 號函通知○君陳述意見，惟未獲○君回應。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其為該帳號實際持有人，刊登係為出售家中紅酒，於契約成立前即要求買家提出身分證明或以面交方式，識別購買者之年齡，且實際未因此文章取得任何交易機會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，且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

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

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7881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有：「本人因遭檢舉網路賣酒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，10

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78812 號所為行政處分.....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

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78813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.....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
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發表文章，是基於廣告欲出售家中紅酒，且未因此取得任何交易機會，縱有交易機會，初步即要求買方出示身分，以識別購買者年齡，並以面交方式進行，故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情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議價資訊及附上含系爭酒品數量之照片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於系爭網站刊登出售系爭酒品資訊，僅基於廣告性質，若有交易機會，會

以面交方式進行以識別購買者年齡，且實際未因此刊登資訊取得任何交易機會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

第 3

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

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數量及議價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購買，訴願人無從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已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，依於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

據

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